

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一季度内控实施工作进展情况说明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,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《关于做好吉林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吉证监发[2012]37号)文件精神,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高度重视,现将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:

1、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

公司在2012年2月17日参加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组织召开的“资本市场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动员部署会议”后,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,成立了专门小组负责相关工作,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。2012年3月30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“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”,并报送吉林证监局,同时实施方案全文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进行了公开披露,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、准确了解掌握有关内容。

2、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保障

(1) 责任人

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,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负责人的内部控制领导组,负责公司内控建设的推动工作,在公司范围内建设良好的内控环境,保证内控体系设计完整和有

效运行，落实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过程中重要问题进行指导并制定相应政策。公司已明确——董事长赵友永先生为内部控制方案实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（2）内控工作领导小组

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系统性工程，并非一蹴而就，公司决定建立一种长效领导机制来持续运作。公司明确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是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总体规划与方案。组长是内控的第一责任人，副组长负责内控建设的统筹、协调、组织工作，每位组员作为所管理单位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、监督、检查本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组长：赵友永先生（董事长）

副组长：张守斌先生（总经理）

组员：由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

（3）公司内部控制办公室

为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顺利推进，落实领导组的决策，公司决定成立公司内部控制办公室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，进行统筹安排和部署。

内部控制办公室，由公司办公室、董事会秘书处、财务部、证券部、行政部、生产部、销售部等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内部控制办公室在公司内控领导组的指导下，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负责内部控制规范的研究、风险识别、控制设计、

测试、评价整改、优化等工作，并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，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，运行有效。

（4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牵头部门

公司确定由审计部联合财务部，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牵头部门，负责体系建设与实施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。牵头部门主要职责为：负责组织内部控制学习，为全面落实内部控制指引做好知识储备；负责推进与各部门、各单位以及内控领导组、办公室的沟通、协调，达成共识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；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组织开展全面检查，逐条落实相关指引要求；结合内外部环境因素变化，组织进行风险进行评估、分析，汇总控制风险的对策、措施；组织相关部门、单位讨论、完善权责划分、控制制度与流程；负责提交内部控制建设成果，根据领导组或办公室要求组织进行修订、完善；负责内控领导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3、初步拟定聘请外部咨询机构进行全程指导

公司初步拟定聘请外部咨询机构辅导公司实施内控体系建设，协助公司梳理及构建内部控制总体框架，帮助公司识别主要的风险和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2012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，同意公司聘请相应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行指导。目前，有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。

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4月27日